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李挺先生、郑慕强先生、方智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周桂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